

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重庆两江新区原农税助征员(协税员) 养老和医疗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渝两江管发〔2025〕22号

各国有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委机关各部门，各驻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两江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重庆两江新区原农税助征员（协税员）养老和医疗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两江管发〔2018〕56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施行。后续相关工作按重庆市现行有效的政策执行。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